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7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改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二、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丁○○前經本院以民國106年度監宣字第48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次子即相對人乙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配偶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惟因相對人涉及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刑事犯罪，於112年12月29日起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2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然無法處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一般日常及法律事務，故請求改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之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法院依第1106條之1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人之年齡、性別、意願、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。(二)監護人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意願、態度、健康情

01 形、經濟能力、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。(三)監護人與
02 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
03 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
04 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
05 1094條第4項、第10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
06 人監護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4
08 85號民事裁定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及相對人之戶口名簿
09 (均影本)各1份為憑，堪以認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目前因
10 涉犯刑案遭羈押中，顯然無法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處
11 理事務，而聲請人與關係人丙○○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丁
12 ○○之三子與配偶，渠等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
13 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此有上開戶口名簿影
14 本、親屬同意書等件附卷可稽，應認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
15 告之人丁○○之監護人，及由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
16 清冊之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聲
17 請分別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8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5 書記官 顏惠華

26 附註：

27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29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30 報法院。